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张春颖女士、张伟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27,188,966.71 元，利润总额 4,924,151,428.88 元，净利润 4,214,910,000.5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0,114,115.74 元），所有者权益 20,806,497,203.4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49,805,753.49 元），每股收益 10.29 元，每股净资产 44.60 元，净资产收益率 25.71%。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9,268,098.11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38,858,931.15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3,885,893.12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223,885,893.12 元，分配 2021 年股利 321,797,671.2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8,557,571.82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4,709,7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43,900 股后的 404,665,8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04,665,890 元，母公司剩余 4,003,891,681.82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报酬 100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25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8、《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54,800 股，回购价格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以特别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000 份。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肆佰柒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肆佰陆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元。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三十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404,709,790 股。	第三十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404,654,990 股。

本议案将以特别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持有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隆药业”）77%股权，瑞隆药业为华康药业控股子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现华康药业拟为瑞隆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所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13、《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召开，具体会议召开事宜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